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通知，金岭金矿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被银河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1,165,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详情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2、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远市金岭金矿	2023.4.25	集中竞价	1,165,486	5.294	0.09%

3、被动减持的原因

金岭金矿与银河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价值不足以维持担保比例要求，银河证券对金岭金矿在银河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所致。



4、被动减持前后金岭金矿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0.42%	3,977,209	0.32%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目前金岭金矿正积极与银河证券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在沟通过程中，金岭金矿在银河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金岭金矿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金岭金矿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